

正本

107年3月11日 時 分
收文第 0184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書函

機關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
46號

承辦人：金門稽徵所 黃招雲

電話：082-323984分機110

傳真：082-371504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東路4巷35號

受文者：金門縣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06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金門銷字第103067524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騎

主旨：為維護租稅公平，本局於本(103)年度將執行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請轉知貴會會員自行檢視有無因一時疏忽而發生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並於本年3月31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向本局金門稽徵所辦理補報補繳，可免予處罰；逾期如經查獲，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及相關稅法規定補稅與處罰，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03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細部計畫辦理。

二、本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之輔導期間為3月1日至3月31日，查核期間為4月1日至12月31日，查核重點及範圍如下：

(一)就轄內涉嫌開立或取具不實發票之營業人，利用營業稅申報之歸戶資料加強選查；另就營業人與小型企業無交易事實，卻取得小型企業代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及虛報營業成本或費用，或營業人分散營業收入等案件加強查核。

(二)申報免稅異常或比例偏高之營業人，有無將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進項稅額提出扣抵，或將應稅發票開立為免稅發票之情形；另亦鎖定以個人消費及其他非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之進項憑證列報為公司進項費用及虛報進項稅額案件。

